

大学生参加婚宴酒后摔伤致残

同桌共饮人被判承担责任

本报聊城12月2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潘辉 贾西锋) 张景因参加初中同学的婚宴与他人共同饮酒,酒后外出游玩时摔倒并致一级伤残,张景将共同饮酒人诉至法院。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审理后认定,共同饮酒人,在饮酒过程中未尽到合理告诫和安全注意义务,应根据具体情况对张景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今年五一假期期间,大学生张景听闻其同村初中同学赵飞与钱敏准备结婚,前去庆贺。同学几年没见,中午,张景与赵飞、钱敏还有另外两名同学周鹏与姜浩一起饮酒吃饭。饭后,张景又与这四位同学开车到湖边游玩。

下车后,张景坐一石凳上玩,其他人各自分散。后钱飞发现张景倒在石凳旁,四人共同将其送至医院。经诊断张景11椎

体骨折脱位并截瘫,遗留双下肢肌力0级并大小便失禁,构成一级伤残。张景认为其严重受伤,共同饮酒的其余四人有一定责任,故要求该四人赔偿其医疗费等共计10万元。但赵飞等四人认为,不知张景因什么原因受伤,自己及其他同学没有对张景实施侵权,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过量饮酒的危害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也应该预见相应的后果。张景未有证据证明其余四人过分劝其饮酒。

因此,张景对自己酒后摔倒受伤应承担主要责任。赵飞等作为共同饮酒人,在饮酒过程中未尽到合理告诫和安全注意义务,饮酒结束后未能将张景安全送回家。在酒后外出游玩的过程中,对张景也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

责任。结合实际情况,该院酌定张景承担85%的责任,赵飞等人共同承担15%的责任。因张景在赵飞家中饮酒,故赵飞的赔偿数额应适当高于其他人。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赵飞赔偿原告张景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等等共计15126.81元;其他人赔偿原告张景共计20000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光绪年间忙银执照现世

看清代漕粮房是如何征税的

文/片 本报记者 杨淑君

近日,爱好收藏的市民胡东建在自己家里发现两张光绪年间的老票证,从内容上看,它是当年官府征收田赋的收据,依循这两张票证的历史,记者了解到清代漕粮房的征税史。

爱好收藏

家里发现老票证

记者在东昌府区将军苑小区胡东建家里看到两张光绪年间的老票证,一张上面写着“上忙执照”,另一张写着“下忙执照”,都是“东昌府聊城正堂为征收地丁银两事”发给交税人“张成也”的,时间在“光绪三十三年”。从内容上看,它是官府征收田赋的收据。喜欢收藏的胡东建说,上忙执照和下忙执照一般合称为

“上下忙执照”。

这两张执照大小、格式完全相同,纸质为淡黄色的薄宣纸,皆长20厘米,宽8厘米。内容为雕版印刷,具体信息用毛笔字填写,执照上盖着红色官印。但由于当时盖的太轻,又历经百年的逐渐褪色,上忙执照上的印章已经快退净,下忙执照上的印章也只能看出红色印痕来。



查阅资料

秦汉起征“人头税”

关于清代田赋的征收制度,胡东建查阅资料知悉:自秦汉以来即有征收人头税的传统,唐代开始实行“两税法”,即以征收钱银取代了之前的征收谷物。每年分夏秋两次征收,分别称为“夏税”和“秋税”。明代晚期推行“一条鞭法”,丁银(人头税)开始摊入田赋征收。清代康熙晚期实行“摊丁入地”后,被统称为“地丁钱粮”,也就是执照上所谓的“地丁银两”。

清政府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规定,地丁银两上半年在二月开征,五月截止,名曰“上忙”;下半年在八月开征,十一月截止,名曰“下忙”。在“上忙”和“下忙”所征收的地丁银两,称

为“忙银”。这种征收赋税的办法,沿用至民国。

田赋是中国历代政府对拥有土地的人所课征的土地税,“田”是指按田地征收的田租;“赋”是人头税,叫口赋。田赋中最主要的是地丁,地丁包括地赋与丁赋。

地赋是农民交纳的地税,丁赋是人民向政府提供的徭役折银。按规定,年16岁至60岁为丁,成丁按规定纳丁银,以贫富为差,分为上、中、下三等课丁银,征银多寡,各省均有差异。清朝雍正二年(1724年)开始将丁粮摊入地粮内合一征收,因其以白银缴纳,又分为地银和丁银。

清末民初

除缴地丁银两还有各种税

清末民初聊城的地丁银两如何收取呢?据聊城已故老教师胡国典所写《旧政府的户房、漕粮房和卫房》一文介绍,那时有县地、卫地之分,县地地丁银两由县衙户房下属的漕粮房征收,卫房(聊城原有平山、东昌两卫,后来平山卫并入东昌卫,属于军事单位)征收卫地的地丁银两。

漕粮房及卫房人员不属官府任命,系幕僚性质,总头目被称为老总,一般税收人员称为钱粮先生。县地征收的地丁银两除了每年“上下忙”应收数目外,秋季还要缴纳漕米(折米为钱,每亩约交二分多银)。卫地缴纳的上下忙银

钱相当于县地的半数,而且秋季不用缴纳漕米。

如遇灾荒年景,报请上级核准,也可以酌情减免地丁银两。但除非重大灾情——颗粒不收的境地才能豁免。普通年景,农民不主动去缴纳钱粮,县衙即派衙役上门催促,再不缴纳就会被关押拘留。那时除了应交的地丁银两外,还有地方附加的各种捐税,如“教育附捐”、“修河架桥附捐”等,可见农民负担之重。

新中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2006年,国家宣布免除农业税,自此,实行了两千多年的田赋缴纳制度才宣告结束。

东阿清理

28处灯箱广告

本报聊城12月21日讯(记者张召旭) 记者从东阿县执法局获悉,近日,东阿县执法部门对城区违规设置的灯箱广告进行了统一清理,共清理灯箱广告28处。

近日,东阿县执法局各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部分商家为了招揽生意,将自制的各式各样的落地灯箱广告依店摆放,甚者将灯箱广告摆放到店前的人行道上,甚至是机动车道上。这种情况既影响城市形象,也给市民的出行造成了极大不便,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

东阿县执法局迅速组织执法队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辖区内的主干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实施逐路、逐段“筛网式”推进整治,彻底清除道路两侧乱摆乱放落地灯箱广告牌。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采取宣传引导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向违章摆放落地灯箱广告的经营商户进行教育劝导,多数商户听到执法人员的讲解后,都能够主动收起违章摆放的灯箱广告,对于不听劝导、仍未整改的商户,执法人员将其落地灯箱广告进行了彻底清理。

本次行动共清理灯箱广告28处。

高唐建起

安全文化主题公园

本报聊城12月21日讯(记者张召旭) 为了创建交通安全管理样板县,全面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的道路交通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高唐县投入5万余元建成了交通安全文化主题公园。

该公园地处金城广场,在主通道上建设立柱式标志,设立大型宣传栏3块,囊括12项内容。建设主题公园的同时,在第四实验小学、谷官屯小学建设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在光明社区、付堂村建设交通安全示范社区,共制作墙体宣传标语、各种宣传图板、大型宣传栏100余块。内容以“珍爱生命、文明交通”为主线,以贴近群众生活的交通安全常识、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注意事项为主,并附有部分交通事故案例。

妇幼保健院院长培训班在聊城举办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县级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19日,全省一百余家县区级妇幼保健院长齐聚水城,共同见证全省县工委会成立,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秘书长王玲、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秘书长李长卿、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处处长乞蔚国、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长郑世存、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副会

刘霞、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副秘书长周凤荣、高亚莉、聊城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刘德勇、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郭长兴、东昌府区副区长郭英出席。

会议举手表决选举产生了县级工作委员会成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东明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胡辰生被选举

为主任委员,东昌府妇幼保健院院长郭敬春等12人被选举为副主任委员。

成立仪式上,聊城市卫计委主任刘德勇、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长郑世存、全国妇幼保健协会副会长王玲、省卫计委妇幼健康处处长乞蔚国作重要讲话。表示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县级工

作委员会的成立将大大增强全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联系,为妇幼同仁更好的开展医院管理、业务交流和推广先进妇幼技术搭建更为广阔的平台,对推动全省县区级妇幼保健事业的繁荣发展和保健服务水平的提高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院长培训班上,北京大

学教授朱恒鑫、高密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张敏、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颜培光进行授课,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院长郭敬春进行经验分享,作题为《坚守妇幼梦想,共创美好未来》的发言。12月20日上午,与会同仁实地参观考察了东昌府区妇幼保健

(张召旭 马宗辉)